

2026年
海丰县海城镇中心小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海丰县海城镇中心小学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丰县海城镇中心小学概况

一、主要职责

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维持学校教学秩序，坚持教书育人、服务育人、确保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工作成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海丰县海城镇中心小学内设机构有5个，分别为：教导处、德育处、总务处、党建和组织办公室、结算中心。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学校本级预算，以及纳入预算编报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海丰县海城镇彭湃小学、海丰县海城镇第二小学、海丰县海城镇第四小学、海丰县海城镇城北小学、海丰县海城镇城西小学、海丰县海城镇新园小学、海丰县海城镇新城小学、海丰县海城镇新望小学、海丰县海城镇埔仔垌小学、海丰县海城镇中心幼儿园、海丰县海城镇海德幼儿园。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海城镇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4,032.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16,263.56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91.04
		九、卫生健康支出	765.2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12.8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032.67	本年支出合计	24,032.67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4,032.67	支出总计	24,032.67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海城镇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4,032.67	24,032.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海城镇中心小学	24,032.67	24,032.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海城镇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4,032.67	21,046.28	2,986.38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6,263.56	13,277.18	2,986.38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16,263.56	13,277.18	2,986.38	0.00	0.00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832.51	0.00	832.51	0.00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15,431.05	13,277.18	2,153.8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91.04	5,591.0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91.04	5,591.04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65.44	2,765.4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83.73	1,883.7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1.87	941.8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5.27	765.2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5.27	765.2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65.27	765.2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2.80	1,412.8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2.80	1,412.8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2.80	1,412.8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海城镇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4,032.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16,263.56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91.04
		九、卫生健康支出	765.2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12.8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032.67	本年支出合计	24,032.67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4,032.67	支出总计	24,032.6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海丰县海城镇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4,032.67	21,046.28	2,986.38
[205]教育支出	16,263.56	13,277.18	2,986.38
[20502]普通教育	16,263.56	13,277.18	2,986.38
[2050201]学前教育	832.51	0.00	832.51
[2050202]小学教育	15,431.05	13,277.18	2,153.87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91.04	5,591.04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91.04	5,591.04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2,765.44	2,765.44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83.73	1,883.73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1.87	941.87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765.27	765.27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5.27	765.27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765.27	765.27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412.80	1,412.80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412.80	1,412.80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412.80	1,412.80	0.00

注：本表根据本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海丰县海城镇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1,046.28
[301]工资福利支出	18,280.84
[30101]基本工资	5,343.60
[30102]津贴补贴	1,434.74
[30107]绩效工资	6,457.63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83.73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941.87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65.27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21
[30113]住房公积金	1,412.8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65.44
[30301]离休费	18.90
[30302]退休费	2,746.54

注：本表根据本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海丰县海城镇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986.38
[301]工资福利支出	427.25
[30107]绩效工资	427.2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0.45
[30201]办公费	741.10
[30202]印刷费	144.72
[30205]水费	33.65
[30206]电费	91.55
[30207]邮电费	54.90
[30209]物业管理费	385.96
[30213]维修（护）费	346.79
[30216]培训费	61.79
[30218]专用材料费	235.54
[30227]委托业务费	273.86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60
[310]资本性支出	118.68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18.68

注：本表根据本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海城镇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海城镇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海城镇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海城镇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21,046.28	21,046.28	21,046.28	0.00	0.00	0.00
海丰县海城镇中心小学	21,046.28	21,046.28	21,046.28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8,280.84	18,280.84	18,280.84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65.44	2,765.44	2,765.44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海城镇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986.38	2,986.38	2,986.38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海城镇中心小学	2,986.38	2,986.38	2,986.38	0.00	0.00	0.00	0.00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县级配套资金—海丰县海城镇中心小学	97.58	97.58	97.58	0.00	0.00	0.00	0.00	为了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教学资源，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点面结合建立学前教育运转经费拨款制度。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班主任奖励性绩效工资—海丰县海城镇中心小学	167.00	167.00	167.00	0.00	0.00	0.00	0.00	做好班级管理工作，进一步改善班主任的待遇，促进班主任工作的积极性，对班主任工作付出的辛勤劳动给予奖励，结合学校的教育教学实际，按学期发放班主任津贴。
海丰县公办小规模学校安保人员经费—海丰县海城镇中心小学	37.80	37.80	37.80	0.00	0.00	0.00	0.00	根据2021年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第一百期，按照每人每月工资3500元标准，对我县不足五百人小规模学校配置保安，保障小规模学校安全。
公办幼儿园强化保障经费—海丰县海城镇中心小学	117.48	117.48	117.48	0.00	0.00	0.00	0.00	为我县公办幼儿园正常运转提供资金保障，确保资金合规合理，提升我县学前教育的办学质量，提高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
2026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补助资金—海丰县海城镇中心小学	202.26	202.26	202.26	0.00	0.00	0.00	0.00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
2026年学前教育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海丰县海城镇中心小学	393.20	393.20	393.20	0.00	0.00	0.00	0.00	1. 免除学前一年儿童保育教育费 2. 本区域学前三年毛入学率达到90%以上。3.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5%以上。4.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持续提高。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年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收入“两个不低于或高于”政策省财政奖补资金—海丰县海城镇中心小学	260.25	260.25	260.25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推进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待遇政策，建立完善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长效联动保障机制，确保县域内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确保县域内农村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城镇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海丰县海城镇中心小学	1,709.82	1,709.82	1,709.82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学前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县级）—海丰县海城镇中心小学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明确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确定全省特殊教育学前和高中阶段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按照教育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特殊教育学前和高中阶段生均公用经费由省、市、县（市、区）分担，省重点支持省属特殊教育学校和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市、区）落实特殊教育学前和高中阶段生均公用经费政策，缩小地区间特殊教育发展差距，不断提高特殊教育办学质量。

注：本表根据本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4,032.67万元，比上年增加2,483.23万元，增长11.5%，主要原因是学生进城就学，学校学生人数有所增加，教师人数按编制部门配备，基本建设项目不断完善；支出预算24,032.67万元，比上年增加2,483.23万元，增长11.5%，主要原因是学生进城就学，学校学生人数有所增加，教师人数按编制部门配备，基本建设项目不断完善。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

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165.44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41.88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226.96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796.6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4,052.85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90,396.99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54.18万元，主要是计算机更新、学生桌椅添置及校园功能区改造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273.86万元，比上年增加37.85万元，增长16%，主要原因是优化管理模式，完善细化功能。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	------------	------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县级配套资金—海丰县海城镇中心小学	97.58	为了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教学资源，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点面结合建立学前教育运转经费拨款制度。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班主任奖励性绩效工资—海丰县海城镇中心小学	167.00	做好班级管理工作，进一步改善班主任的待遇，促进班主任工作的积极性，对班主任工作付出的辛勤劳动给予奖励，结合学校的教育教学实际，按学期发放班主任津贴。
海丰县公办小规模学校安保人员经费—海丰县海城镇中心小学	37.80	根据2021年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第一百期，按照每人每月工资3500元标准，对我县不足五百人小规模学校配置保安，保障小规模学校安全。
公办幼儿园强化保障经费—海丰县海城镇中心小学	117.48	为我县公办幼儿园正常运转提供资金保障，确保资金合规合理，提升我县学前教育的办学质量，提高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
2026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补助资金—海丰县海城镇中心小学	202.26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
2026年学前教育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海丰县海城镇中心小学	393.20	1. 免除学前一年儿童保育教育费 2. 本区域学前三年毛入学率达到90%以上。3.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5%以上。4.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持续提高。
2026年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收入“两个不低于或高于”政策省财政奖补资金—海丰县海城镇中心小学	260.25	进一步推进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待遇政策，建立完善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长效联动保障机制，确保县域内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确保县域内农村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城镇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海丰县海城镇中心小学	1709.82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学前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县级）—海丰县海城镇中心小学	1.00	按照“明确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确定全省特殊教育学前和高中阶段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按照教育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特殊教育学前和高中阶段生均公用经费由省、市、县（市、区）分担，省重点支持省属特殊教育学校和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市、区）落实特殊教育学前和高中阶段生均公用经费政策，缩小地区间特殊教育发展差距，不断提高特殊教育办学质量。

注：本表根据本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